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防伪标识信息



扫描二维码、访问 <http://ywxt.cqicpa.org.cn>，  
和关注微信公众号 [cqicpa](#) 输入防伪标识均可查询报告信息。

防伪标识编码：0220 3071 1470 0385 22

报告文号：天健审〔2022〕8-30号

客户名称：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专项审计、其他鉴证业务 专项资金审计

报告出具日期：2022-03-04

报告录入日期：2022-03-07

签字注册会计师：梁正勇、祝芹敏

说明：本页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能视作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对报告真实性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8 页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8-30号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矿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国城矿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国城矿业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国城矿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国城矿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国城矿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国城矿业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优先向公司原股东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剩余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的方式，共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50万张，共计募集资金85,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915.0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84,084.9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及预付承销及保荐费373.1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3,711.7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8-20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83,711.7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19,953.03
	利息收入净额	364.02
	其他[注1]	65.5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49,409.45

项 目	序号	金 额
	C2	450.10
	D1=B1+C1	69,362.4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D2=B2+C2	814.12
	D3=B3	65.5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15,228.9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28.98
差异[注 2]	G=E-F	15,000.00

[注 1]其他系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验资日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且后续不拟置换，导致募集资金增加

[注 2]该差异系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证上（2022）12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7月与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另内蒙古国城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在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于2020年9月与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	------	--------	-----

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	18010000001328623	2,284,520.50	
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	18010000001474765	5,261.17	
合 计		2,289,781.67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本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 2021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2021 年 8 月 11 日,公司根据实际账面资金结存情况将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 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2 月 11 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2 亿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附件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3,711.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409.4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409.4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362.4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硫铁矿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	否	83,711.79	83,711.79	49,409.45	69,362.48	82.86	2022 年 10 月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3,711.79	49,409.45	69,362.48	82.86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合计	—		83,711.79	49,409.45	69,362.48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经 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计划将“硫铁矿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的实施期限由原计划 2022 年 4 月底延长至 2022 年 10 月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硫铁矿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虽然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是自 2020 年以来，由于国内外出现了严重的新冠肺炎疫情，公司在此期间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措施，致使项目建设进度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按上述计划延期。</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经 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 9,112.74 万元。</p> <p>经 2021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2021 年 8 月 11 日，公司根据实际账面资金结余情况将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 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2 年 2 月 11 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2 亿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289,781.67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后续继续投入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